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9 號

在 20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3年遊戲機中心（費用）（修訂）規例》 （於2003年11月21日刊登憲報）	250/2003
2.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於2003年11月21日刊登憲報）	251/2003
3. 《〈東涌吊車條例〉（2003年第20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11月21日刊登憲報）	252/2003

其他文件

- 第25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12(b)條擬備的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於2003年11月18日發表）
- 第26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報告及帳目
（於2003年11月18日發表）
- 第27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於2003年11月26日發表）
- 第28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三年十月
（於2003年11月26日發表）
- 第29號 —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帳目
（於2003年11月26日發表）
- 第30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年報
（於2003年11月21日發表）
- 第31號 — 海洋公園公司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業績報告
（於2003年11月26日發表）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03年11月24日發表）

發言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胡經昌議員就海洋公園公司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曾鈺成議員申報利益後提出一項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另一位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2.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3. 羅致光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楊森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5.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6.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九及第十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4月3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主席何秀蘭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1、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教育統籌局局長報告謂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由於擬就議案發言的何秀蘭議員(作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動議的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未準備就緒，她要求主席暫停會議。

主席准予要求，並在下午4時40分暫停會議。

會議在下午4時47分恢復舉行。

何秀蘭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2003年5月28日訂立的 —

- (a)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 (b)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及
- (c)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黃成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延長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並公開及詳細地諮詢文化界、專業團體、地產界、立法會、公眾及相關組織，以制訂公開、公平和適切合宜的發展及運作方案。

在黃成智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4時5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黃成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俊仁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分別就議案及其修正案發言。

8位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晚上6時22分，在余若薇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劉炳章議員就他服務的公司可能參與質詢所提及的發展項目申報利益，然後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再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黃成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全面檢討”，並以“暫時擱置”代替；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之後刪除“延長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在“公開及詳細地諮詢文化界”之前加上“重新”；及在

“以制訂公開、公平和適切合宜的發展及運作方案”之後加上“；政府亦應研究成立一個法定組織，統籌及落實有關方案”。

何俊仁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修正案者1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反對修正案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馬逢國議員就黃成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之後加上“在規劃文化設施之前，應先考慮有關‘軟件’的內容，”；在“公眾及相關組織，以”之後加上“貫徹文化委員會就西九龍發展計劃提出‘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及在“制訂公開、公平和適切合宜的發展及運作方案”之後加上“，而在發展過程中，政府應促成發展商與文化界的伙伴關係，讓文化界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馬逢國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成智議員發言答辯。

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經馬逢國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問題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政府從“王見秋事件”中汲取教訓，並盡快採取措施，挽回公眾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信心。

李華明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就議案及其修正案發言。

6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李鳳英議員就她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然後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另有11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之後加上“對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在‘王見秋事件’中處理失當，表示遺憾，並”；在“促請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政府從”之後刪除“‘王見秋事件’”；及在“盡快採取措施”之前刪除“並”。

鄭家富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修正案者19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修正案者1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問題”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卓人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政府從‘王見秋事件’中汲取教訓，”之後加上“日後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時，應先安排建議的人選出席立法會聽證會，接受議員的提問；”。

李卓人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修正案者20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修正案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慧卿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並盡快採取措施，”之後加上“辭去所有行為有損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委員，”。

劉慧卿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修正案者17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22人，反對修正案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發言答辯。

李華明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3年12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1時07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訂立的《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a) 在第 15 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38A(1A)條；

(ii) 加入 —

“(aa) 在第(3)款中，廢除“不安全”
而代以“有危險狀況”；”；

(i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4)款中，廢除自“任何人”起至“所有”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凡任何人為糾正任何危險狀況而進行工作，如已採取所有合理”；”；

(iv) 加入 —

“(ba) 加入 —

“(4A) 就本條而言，“危險狀況”(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3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

(v)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38A(5)條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1A)”而代以
“(4A)”；

(II) 在“(1)”之後加入“、(3)及
(4)”；

(B) 在(b)段中，刪去“(1A)”而代以
“(4A)”；

(b) 在第 16 條中，在建議的第 38AA 條中 —

(i) 刪去第(2)款；

(ii) 將第(3)、(4)及(5)款分別重編為第(2)、(3)
及(4)款；

(i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在合
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
進入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作地方內
任何有危險狀況的地方。”；

(iv) 在第(4)款中 —

(A) 刪去“(4)款”而代以“(3)款”；

(B) 刪去自“任何人”起至“，而”為止的
所有字句而代以“凡任何人為糾正任
何危險狀況而進行工作，如”；

(v) 加入 —

“(5) 就本條而言，“危險狀況”(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vi) 在第(6)款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2)”而代以“(5)”；

(II) 在“(1)”之後加入“、(3)及(4)”；

(B) 在(b)段中，刪去“(2)”而代以“(5)”；

(c) 刪去第 21(b)條而代以 —

“(b) 在第(3)款中，在“承建商”之後加入“及僱用他進行有關檢查的承建商”；”；

(d) 刪去第 24(c)條而代以 —

“(c) 在第(3)(b)款中，廢除“有關”而代以“負責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僱用該人進行有關檢驗”。”；

(e) 在第 34 條中，在建議的第 48(1A)(b)條中，刪去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如無配戴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

(f) 在第 43 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38AA(1)、(3)或(4)”而代以“38AA(1)、(2)或(3)”；

(ii) 在(b)(v)段中，刪去“38AA(3)或(4)”而代以“38AA(2)或(3)”；

(g) 在第 44 條中，刪去“38A(1A)、38AA(2)”而代以“38A(4A)、38AA(5)”。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6/11/2003
 時間 TIME: 08:06:17 下午

動議 MOTION: 何俊仁議員對黃成智議員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LBERT HO TO HON WONG SING-CHI'S MOTION ON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PROJECT"

動議人 MOVED BY: 何俊仁 Albert H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6	
投票 Vote	25	25	
贊成 Yes	11	13	
反對 No	14	12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達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6/11/2003
 時間 TIME: 10:52:25 下午

動議 MOTION: 鄭家富議員對李華明議員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問題」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NDREW CHENG TO HON FRED LI'S MOTION ON "CREDIBILITY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動議人 MOVED BY: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6	28	
投票 Vote	26	27	
贊成 Yes	7	16	
反對 No	19	11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達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26/11/2003
時間 TIME: 10:55:37 下午

動議 MOTION: 李卓人議員對李華明議員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問題」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LEE CHEUK-YAN TO HON FRED LI'S MOTION ON "CREDIBILITY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動議人 MOVED BY: 李卓人LEE Cheuk-y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6	28	
投票 Vote	26	27	
贊成 Yes	6	17	
反對 No	20	1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26/11/2003
 時間 TIME: 10:58:08 下午

動議 MOTION: 劉慧卿議員對李華明議員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問題」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EMILY LAU TO HON FRED LI'S MOTION ON "CREDIBILITY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動議人 MOVED BY: 劉慧卿Emily LA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8	28	
投票 Vote	28	27	
贊成 Yes	10	22	
反對 No	17	5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達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

